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13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2 年卷 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四川年鉴社，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现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2 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中指组字〔2021〕24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三级综合年鉴 2022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综合年鉴 2022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重要性

综合年鉴 2022 年卷是全面客观系统记录 2021 年全省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

重大成果，实现“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等一系列伟大成就的一卷重要年鉴，编纂好这卷年鉴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意义。各级地方志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年鉴编纂是履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法定职责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扎实推进2022年卷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二、统筹谋划综合年鉴2022年卷编纂出版工作进度

各级地方志部门要加强市、县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任务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时间安排，严格工作节奏，精准把握篇目审查、资料收集、初稿撰写、审校修改、移送出版等关键环节，推动综合年鉴2022年卷加快编纂进度，提高编纂效率。在充分考虑出版环节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早联系对接出版单位，确保2022年卷年鉴在2022年内公开出版见书。

三、着力提升综合年鉴2022年卷编纂出版工作质量

各级地方志部门要切实按照省地方志办印发的《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川志发〔2018〕39号）和《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川志发〔2021〕2号）要求，认真吸收上级地方志部门提出的年鉴2021年卷篇目审查意见、篇目复审和质量抽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地区2022年卷年鉴编纂篇目，并于3月底前报送上级地方志部门审查。加大对年鉴稿的反复审校把关打磨，做到质量与进度相统一，确保年鉴编纂质量逐年提升，努力打造精品年鉴。

附件：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2 年卷编纂出版
工作的通知（中指办字〔2021〕24 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指组字〔2021〕24号

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2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十四五”时期要“加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把年鉴工作作为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日常工作重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安排部署，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成果，推进新时代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2年卷编纂出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和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2022年卷的重大意义

持续不断地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为国

存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三级综合年鉴 2022 年卷是全面客观系统记录 2021 年全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实现“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等一系列伟大成就的一卷重要年鉴。编纂好这卷年鉴，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意义。全国地方志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度重视修史修志”“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等重要指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持的角度，充分认识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和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 2022 年卷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进一步统一思想，顺应新时代、记录新时代、服务新时代，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不断巩固提升“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的质量和效益，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方志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早启动和落实 2022 年卷年鉴编纂任务

三级综合年鉴 2021 年卷已公开出版的地方，应抓紧启动 2022 年卷编纂工作；2021 年卷已进入出版环节的地方，或尚未

移交出版的地方，应在推动尽快公开出版的同时，抓紧筹备启动2022年卷编纂工作。2022年3月底前，确保2022年卷三级综合年鉴启动编纂实现全覆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应加强对三级综合年鉴2022年卷启动编纂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时间安排，推动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单位加快编纂进度，提高编纂效率，在充分考虑出版环节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早联系出版单位，确保2022年内公开出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统筹协调解决年鉴出版及地图绘制审核等问题。

三、重视资料建设，夯实年鉴编纂基础

资料工作是年鉴编纂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认真梳理分析2021年度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突出年度重大主题，把握本地发展特色亮点，广泛征求意见，精心设计2022年卷编纂大纲。要依法开展资料收（征）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落实年鉴供稿和编纂责任，提高编纂质量。要强化资料积累意识，拓宽资料来源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传播平台，广泛联系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扩大资料收（征）集的覆盖面，不断丰富和完善年鉴资料内容。要建立资料保管及开发利用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编鉴过程中收（征）集到的资料统一管理、妥善保存，同时鼓励充分利用各种形式，为全社会使用年鉴资料提供服务，扩大年鉴工作的影响力。

四、坚持质量第一，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是年鉴事业发展的生命线。要坚持质量至上，严格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要求，牢牢绷紧质量控制这根弦，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保密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年鉴成果。

各地要紧扣时代脉搏，适应“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新形势新要求，以配合深入实施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扎实开展“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为抓手，支持和鼓励更多的省份实施年鉴精品工程，构建上下联动的精品年鉴培育机制、优秀年鉴评审机制，打造一大批具有全国影响的高品质年鉴，不断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坚持科学谋划，健全“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推进工作长效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应着眼长远，及早研究2022年年鉴工作安排，在人员配备、提高质量、创新服务、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上下功夫。要在推动2021年卷年鉴公开出版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十三五”以来“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推进工作的成功经验，着眼于强基固本，持续发力不松劲，不断健全“一年一鉴，公开出版”长效机制，为“十四五”时期三级综合年鉴持续编纂

出版打好坚实基础。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要及时通过“两全目标”在线统计系统更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工作进度。

各地在“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推进工作中和2022年卷编纂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请及时报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2份)